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文号：常发改行服[2017]22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社会捐助工作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场外市政施工总承包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天宁区青龙街道，青龙路南侧，横塘河西路西侧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60天）

投资总额：3073万元

结构类型：/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其他等。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估算价 (万元)	投标人资质 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 专业、等级
32040217 03130101 -BD-002	常州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场外市政施工总承包	35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及以上

1.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8年8月28日 至 2018年9月13日 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3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二](#)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三](#)

六、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的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所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七、联系方式及代理机构：

本工程由[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	常州市社会捐助工作中心	招标代理：	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地 址：	晋陵北路 1 号新天地商业广场 A 座 16 楼
联系人：	潘先生	联系人：	杨欣羽、金鑫
联系电话：	0519-85681595	联系电话：	0519-88169103、18362248101

注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要求办理。

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2.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 投标保证金金额：6 万元

4. 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5.0 企业诚信库，同时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交易中心四楼大厅核对通过）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须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首页“保证金缴存操作指南”。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常建[2014]100 号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12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投标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投标建造师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按照常建[2018]50号文执行。

（八）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无要求）。

（九）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十一)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

(十二)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

四、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五、资格后审需携带并递交的资料（开标前直接递交，无需装袋）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注：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3. 投标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注：(1) 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养老保险。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2) 以上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六、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否则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入 5.0 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入库，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投标建造师、被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或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18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注：1. 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七、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投标建造师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开标截止时间未能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

2.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3.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公告要求为准。

5. 所有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6. 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三：

评标细则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商务标（100分-X）（X为信用分的取值）

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单位≤30家时，则采用第一种办法（ABC）；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单位>30家时，采用第二种办法（次低价）。

第一种办法（ABC）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万元。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5%、95.5%、96%、96.5%、97%、97.5%、98%）；下浮率 Δ 取值 23%、24%、25%、26%、27%、28%、29%、30%、31%、32%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所有投标人按签到顺序领取 1、2、3、.... 号（最低价的有效投标人除外）。

B 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由招标人代表在有效 B 值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序号，抽取的序号即是领取该号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 B 值。

(2) 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X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减扣一定的分值（0.5 分、0.6 分、0.7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第二种办法（次低价）

(1) 经评审的不低于成本的次低投标价格得满分（100-X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投标价格高于或低于该基准价格的，每高出或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0.5 分、0.6 分、0.7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扣分分值不封顶）（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二. 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近 1 个有效考核时段的信用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常建〔2018〕64 号）执行。

三. 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四、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 清标；3) 成本价评审；4) 经济标评审；5) 计算信用分得分；6) 计算评标基准价；7) 汇总得分；8)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且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招标人代表按投标人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人；

②随机抽取的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这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③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数值，并作好记录；所有有效投标人签字确认各类抽签值。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 4: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F 下浮系数为 35%，总措施费为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5.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6、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建[2018]64 号文执行。

附表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